

附表一、機關官方網站(中文)必要提供項目

單元名稱 (第一層)	單元說明	第二層	內容說明
訊息公告	機關經營之展覽、活動、業務、招標、工務、徵才等等對外公開的訊息。	最新消息	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的新聞。
		RSS 訂閱	可將以上動態消息輸出為 RSS 格式，主動推播到使用者端。
認識我們	機關基本資料	組織架構	提供組織架構圖，組織名稱以及介紹。
		業務執掌	各單位的業務執掌、業務說明；便民服務、服務說明與流程。
		主管介紹	首長、機關主管等介紹、學經歷、傳記、發言、聯絡方式等。
		附屬機關介紹	下屬機關的名稱、業務介紹、網站連結等，至少需含以下單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附屬機關介紹。 ● 附屬機關業務職掌。 ● 附屬機關組織架構。
機關通訊錄	機關及附屬機關聯絡方式	機關聯絡資訊	機關及各業務承辦單位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Email、聯絡表單等。
		交通資訊	交通資訊與位置圖。
		附屬機關聯絡資訊	下屬機關及各業務承辦單位電話、傳真、地址、Email、聯絡表單等。
業務資訊	機關業務範圍內的服務項目以及主管業務內的核心資訊。	施政目標	重要施政規劃、施政建設、年度重要計畫等。
		施政成果	重要施政成果。
		法規資訊	法規資料、法規查詢等。
		常見問答	針對業務範圍整理出常見問答。
		統計資訊	統計會報、統計報表等。
便民服務	各種申辦、查報、熱門服務等。	常用服務	熱門申辦、市容查報、生活資訊、熱門或推薦服務等。 *依機關需求彈性調整。
		檔案下載	民眾常用檔案、公務檔案。
政府資訊公開	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規範提供 2 專區之公開資訊。	政府資訊公開	政府資訊公開。
		個人資料保護專區	個人資料保護專區

單元名稱 (第一層)	單元說明	第二層	內容說明
網站導覽	提供全網站架構 並提供連結。		網站的導覽功能。

註：因各機關業務有所差異，上述第二層僅列必要單元，各機關可依其業務需求自行擴充額外單元，並建議將第二層單元放置在上表第一層單元之下。

本要點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設置方式 Q&A

(一)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專區名稱及版面位置？
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九點四條實作說明，請本府各機關統一命名為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專區，建議放置於上方或左方選單中。

(二)政府資訊公開法計十項，有些項目無資訊可以不列嗎？

「政府資訊公開」專區應包含十項資訊，不須或未能公開之項目，請註明不提供原因說明。如合議制會議紀錄、請願及訴願、補助等，專區內仍須列出是項標題，同時加註說明無法提供方式（例：本處非合議制機關，故無「合議制機關」資訊公開內容。）。

(三)機關可以直接連結至入口網的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嗎？

因各機關的業務性質皆不同，因此依機關業務需求並遵行政府資訊公開規範十項目，自行設置此專區，不得直接連結至入口網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

政府資訊公開各項目說明及建議提供項目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項目說明/建議提供項目
1	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	服務相關法律、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、業務法規。
2	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	例如交通裁罰案件，其內規規定超速幾公里罰鍰多少，其裁量基準並非全然僅對機關內部發生效力，其有關作業性及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及裁量，通常直接或間接影響人民之權利及義務，具反射性對外之效力，基於此種「內部規則外部化」之效果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必須對外發布，以達公告周知之效果。
3	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	提供對應服務連結：業務職掌、聯絡電話…網址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可直接於本區提供資訊。

4	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	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。例如登革熱預防之指導文書。(如：宣導文宣)
5	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	如二級機關無施政計畫項目，建議提供服務白皮書、機關業務年度服務計畫相關資訊或提供連結上級機關施政計畫(加註文字說明可參閱第幾章節)。 研究報告：指有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6	預算及決算書。	請將機關本身之預算及決算資料分開提供，並依年份編排。
7	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	無此項資訊機關，請註明「無此項資訊提供」。
8	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	可統一提供連結： (1)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 (2)本府工務局「採購業務資訊網」 如提供機關年度採購資訊目錄(如案號、標案名稱)，納入給配分參考。
9	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	無此項資訊之機關，請註明「無此項資訊提供」。
10	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	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，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；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，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，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，則均不屬之。(合議制機關首長職稱常為主任委員)

***若有疑義，請洽各機關行政、法制人員或法務局釋疑。**

二、表格下載

機關網站彙整表請至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網站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參閱及下載。